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的含义和范围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的含义和范围。

第二章 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除非法律法规有规定，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提供人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信息使用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书面提醒、登记备案情况等报告公司证券部。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条 对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提出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二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漏，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十五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诺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